

# 多方合作約定共有著作權契約

立約人： 甲方： ○○○

乙方： ○○○

丙方： ○○○

丁方： ○○○

緣簽約各方（下稱各方）同意合作創作/製作○○○著作（下稱本著作），各方為此達成協議並約定條款如下：

## 共有標的

**第一條** 各方同意依本契約第二條約定提供己方之貢獻，合作完成本著作，且於本著作完成後取得並享有約定比例之著作財產權；嗣後如有利用本著作之收益，均依所持有之著作財產權比例分配之。

## 工作及著作權比例

**第二條** 各方就本著作之工作分配及本著作財產權之共有比例約定如下：

- 一、本著作由各方合作製作，各方應負責完成之工作分配，依本契約【附件一】之工作分配表執行；該分配表未盡之處，各方得另以附約約定之。各方執行其工作所需之成本與費用，應自行負擔。
- 二、本著作依本契約約定完成後，其著作財產權由各方共同擁有，各方享有之應有部分比例，依本契約【附件二】「著作財產權持有比例表」所示。

## 著作權利用及著作人名義

**第三條** 對於本著作之利用，各方同意如下（請勾選）：

- 由○方對外首次公開發表並專屬利用本著作（包括得專屬行使著作權法所定全部著作財產權），專屬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專屬期間內，○方利用本著作所得之收益，應依本契約第八至十一條約定分配及結算。

專屬期間內，○方保證每一年度內利用本著作所得之利用收益總額（即如本合約第八條所定，為利用收入扣除利用所支出成本後之金額）不少於新台幣\_\_\_\_\_元。若○方在專屬期間任一年度內之利用收益總額少於上述金額，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各方終止○方之專屬利用權，除各方另有約定外，自任一方為前述之終止通知後，應自動回復各方均得利用及授權本著作，所得收益應依本契約第八至十一條約定分配及結算。

專屬期間屆滿後，除各方另有約定外，應自動回復各方均得利用及授權本著作，所得收益應依本契約第八至十一條約定分配及結算。

- 各方均得利用及授權本著作，並得因前述各自之利用而首次公開發表本著

作。各方利用或授權本著作所得收益，應依本契約第八至十一條約定分配及結算。

**第四條** 任一方依前條約定利用本著作（無論勾選前條何項），如擬授權第三人利用時，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將擬授權之對象、範圍、地域及期間等事項以書面事先通知其他各方，以避免授權發生衝突，且擬授權之期間不得超過○年。
- 二、如未另取得各方之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對第三人為專屬或獨家之授權。

**第五條** 任一方依第三條或前條約定利用本著作時，如擬對本著作進行改作，應於事先告知其他各方，並應取得但無須取得（請勾選）其他各方之書面同意。利用方因利用改作物（衍生著作）、授權第三人改作或利用改作物所得之收益，亦應比照第八至十一條規定分配及結算。

**第六條** 各方約定本著作對外發表時應以○○○名稱為著作人。但各方依本契約約定利用本著作時，得因利用之實際需求而變更本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其他各方並無異議且不向該利用方（包括利用方之繼受人或被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七條** 各方如約定均得各自利用或授權本著作時，須於本著作首次發行後，各方始得將本著作列入各自之作品集。但應依前條約定註明著作人名稱，且該作品集如因發行、銷售或授權他人所得之收益，亦應按利用部分所佔該作品集篇幅比例、比照第八至十一條規定分配及結算。

### **收益之結算分配**

**第八條** 本著作利用所得之收益（下稱利用收益），為該利用收入扣除利用所支出之成本。

**第九條** 各方對於利用收益之分配比例，如下（請勾選）：

- 依各方著作財產權持有比例（如本契約【附件二】所示）分配。  
 按甲方 \_\_\_\_%、乙方 \_\_\_\_%、丙方 \_\_\_\_%、丁方 \_\_\_\_%之比例分配。

利用收益應每半年一年（請勾選）按期結算支付一次。各利用方均應以每年○○月○○日為結算日，結算該期各方應受分配之利益，並於該結算日○日後向其他各方提出詳細之利用收益結算報表。

**第十條** 利用方依前條結算時，應以匯款開立○日內到期之支票現金（請勾選）向其他各方支付其應受分配之利益。如以匯款支付，應匯至本契約【附件三】所示之各方銀行帳戶。支付費用（如匯款手續費、郵費等）由支付方負擔。

**第十一條** 若任一方就上述結算報表有疑慮，得以書面通知利用方應提出與各該交易有關之正式文件及單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契約、發票、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於必要時，並得要求利用方於○日內安排日期及時間以進行財務查核。

### **保證與免責聲明**

**第十二條** 各方各自保證其所負責完成之本著作工作確為獨立創作之作品，其內容無

涉及毀謗、抄襲等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隱私/名譽權或其他權利之違法或侵權情事；否則可歸責之該方應承擔一切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如利用方依本契約約定利用本著作而蒙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並得向可歸責之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本著作之內容，如涉及著作權以外之包括專利、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不在本合約規範內，各方應另行協商議定其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利用方如因改作或自行變更本著作之內容/形式/名目而發生任何法律爭議，無論各方同意與否，均應由該改作或變更者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利用方以外之其他各方均不因此承擔任何責任。

## 保密約定

**第十五條** 各方同意，於本著作依本契約之約定首次公開發表前，各方均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公開本著作之內容。

## 違約改正及契約終止

**第十六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其他各方之任一方均得以書面訂定合理期限催告違約方改正。該違約方應於期限內改正，倘無法改正或逾期未改正時，該催告方得以書面通知各方終止本契約。

**第十七條** 除前條約定外，任一方若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應於○日前以書面通知其他各方，並取得其他各方書面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十八條** 本契約終止後，各方就本著作之共有著作權比例不受影響，但終止後有關本著作之利用各方應依著作權法第19條及第40條之1規定辦理。

## 違約罰則

**第十九條** 任一方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其他各方有權視其違約之情況向該違約方請求最高新台幣○○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且如因此導致其他各方發生損害，其他各方並有權向該違約方請求賠償其損害。

## 其他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所生爭執，各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無法協商而涉訟，將以台灣\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二十一條** 依本契約提出結算報表等資料以及進行相關之書面通知，除各方另有約定外，均應按本契約所記載立約人之通訊地址為準。任一方就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盡速通知其他各方；如怠為變更地址通知或其他情事導致本契約相關資料或通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時，將以向本契約所載原通訊地址寄出該資料或通知時，視為已為合法提供或通知。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所有附件均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而有拘束力。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壹式○份，自各方簽約日起生效，並由各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乙 方：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丙 方：

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丁 方：

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一】工作分配表

請依實際工作分配制表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 【附件二】著作財產權持有比例表

	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	備註
甲方：○○○	00%	
乙方：○○○	00%	
丙方：○○○	00%	
丁方：○○○	00%	

## 【附件三】銀行帳號資料

各方之收款銀行（均含銀行、戶名及帳號）：

甲方： 銀行○○○○

戶名○○○○

帳號○○○○

乙方： 銀行○○○○

戶名○○○○

帳號○○○○

丙方： 銀行○○○○

戶名○○○○

帳號○○○○

丁方： 銀行○○○○

戶名○○○○

帳號○○○○

（僅限台灣地區營業之金融機構/分行）